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即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42 名，代表股份 46,782,3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44.639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名，所持股份 37,772,6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42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0 名，代表股份 9,009,7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969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田镇律师、龚星铭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97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1%；反对 18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6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36%；反对 18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1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97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1%；

反对 18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6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36%；反对 18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1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3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96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19%；反对 18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7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5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68%；反对 18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1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4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97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1%；反对 18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6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1.7736%；反对 18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1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5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60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0%；反对 177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7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6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85%；反对 177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0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97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0%；反对 185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60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498%；反对 185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58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30%；反对 185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0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58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30%；反对 185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0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95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8%；反对 185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0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58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30%；反对 185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0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9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603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71%；反对 177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66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230%；反对 177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0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田镇、龚星铭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